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按照承诺清偿 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公司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4月24日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对相关关联方未履约的合同义务以自有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并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先行清偿人民币5,000万元。因资金尚未到位,控股股东不能在前述承诺截止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清偿。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清偿方案落地实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清偿方案,尽快偿还资金占用余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登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余登峰先生简历  
余登峰,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奥威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管理中心总监、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余登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岗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普通股东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842,212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842,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1994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19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518,58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时间及投票过程情况: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进展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关联交易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事项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和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对2019、2020、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相关更正后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生业务中涉及与存在缺陷的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因单据存在缺陷的业务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德皓所进行鉴证并专项鉴证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相关更正后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翔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义务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瑞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瑞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瑞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万丰铨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董瑞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董瑞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及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余登峰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务要求,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登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余登峰先生简历  
余登峰,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丰奥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奥威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管理中心总监、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余登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法关系:公司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9.34	71,660.96
负债总额	28,354.19	34,519.06
净资产	36,915.15	37,141.90
资产负债率	43.44%	48.17%
营业收入	31,183.55	34,186.63

四、担保风险分析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担保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由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吉祖名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5356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261,984.15	882,370,854.17
负债总额	388,699,006.21	368,127,988.3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9,192,914.96	367,711,488.40
净资产	499,562,977.94	514,242,865.8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498,728.09 574,383,567.64  
利润总额 32,400,206.79 19,573,183.90  
净利润 24,315,859.29 14,679,887.92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吉祖名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担保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由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

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使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安吉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祖名稳健经营,安吉祖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8%。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51%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蔡立群、蒋联君签订《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果豆制品”)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果果豆制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果果豆制品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果果豆制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果果豆制品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9JDU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3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各方均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后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商誉减值、业务整合、承诺未能履行等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购买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七、风险提示”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京果果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法关系:公司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9.34	71,660.96
负债总额	28,354.19	34,519.06
净资产	36,915.15	37,141.90
资产负债率	43.44%	48.17%
营业收入	31,183.55	34,186.63

四、担保风险分析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担保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由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